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 修訂有關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度上限；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7樓3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亦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 框架協議」	指	北京景秀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1)騰訊代表公司與北京景秀進行發行合作；(2)騰訊代表公司與北京景秀進行共同運營合作；及(3)北京景秀向騰訊代表公司提供營銷服務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有關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景秀」	指	北京儒意景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景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京景秀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的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景秀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的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合作產品」	指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由騰訊集團所開發及／或運營或騰訊集團於其中擁有知識產權並將由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相關的發行、共同運營及／或營銷服務的遊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合作」	指	具有本通函「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視乎情況而定)
「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指	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景秀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總金額的年度上限
「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指	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景秀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總金額的年度上限
「現有業務」	指	具有本通函「採用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相關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共同運營合作」	指	具有本通函「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服務」	指	具有本通函「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指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景秀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指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景秀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並就此進行投票表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控股的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指	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騰訊控股」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騰訊計算機的控股股東
「騰訊代表公司」	指	騰訊集團，但不包括(i)閱文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其通過協議安排可控制的公司；及(ii)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其通過協議安排可控制的公司
「Water Lily」	指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545,734,565股股份的股東，並由騰訊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柯利明先生(董事長)

張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聶志新先生

陳海權先生

施卓敏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7樓3701室

敬啟者：

- (1) 修訂有關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年度上限；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緒言

茲提述(i)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景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就北京景秀與騰訊代表公司在遊戲領域開展合作而訂立的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ii)有關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之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公告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通函；及(iii)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北京景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2) 騰訊計算機，騰訊控股之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期限

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

(1) 由北京景秀發行及運營合作產品(「發行合作」)

騰訊代表公司同意授權北京景秀作為(i)獨家代理發行方；或(ii)若干平台上的發行方，發行及運營合作產品。北京景秀將作為合作產品的發行方，直接從平台上的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騰訊代表公司將就合作產品向北京景秀提供知識產權授權以及／或內容更新及維護服務。視乎合作產品的需要，北京景秀應向騰訊代表公司支付(i)知識產權授權費(若適用)；(ii)合作遊戲內容更新及維護費用(若適用)；及／或(iii)雙方協商確定的其他費用，包括參考合作產品產生的收入而釐定的酌情分紅以及發行合作連帶的該等其他發行及運營服務的費用。

北京景秀應付的相關費用的支付及結算條款將由相關訂約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中另行協定。

(2) 由騰訊代表公司與北京景秀共同發行及運營遊戲(「共同運營合作」)

騰訊代表公司及北京景秀同意共同發行及運營合作產品，而訂約方應按訂約方之間所協定，基於實際需要負責管理各平台上的費用結算。騰訊代表公司及北京景秀應直接從其負責的平台從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再向彼此(視乎情況而定)支付費用。

訂約方各自負責的平台或渠道範圍及應付及／或各方將收取(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費用的支付及結算條款將由具體訂約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中另行協定。

(3) 由北京景秀提供營銷服務(「營銷服務」)

北京景秀同意向騰訊代表公司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通過影遊聯動，利用其影視領域優勢，為推廣合作產品制訂特定營銷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設計並執行遊戲的營銷方案、推廣策劃、製作影視內容等。除提供予合作產品的現有營銷服務外，北京景秀亦將利用本集團的市場規劃及線上廣告資源，制定及實施營銷策略及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舉辦電子競技活動或行業博覽會、通過本集團的線上流媒體平台部署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協助騰訊代表公司提高其整體品牌知名度、加強其在線上遊戲領域的宣傳及市場佔有率。

騰訊代表公司應向北京景秀支付的相關營銷服務費用或獎勵(若適用)的支付及結算條款將由具體訂約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中另行確定。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及應收(視乎情況而定)騰訊代表公司的收入分成及／或服務費須由訂約方經參考(i)現行市價及(ii)考慮有關遊戲的性質、人氣、品質及商業潛質等不同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僅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騰訊集團訂立合作協議。在任何情況下，相對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上述所有北京景秀應付及應收(視乎情況而定)騰訊代表公司之費用對騰訊代表公司並非更為有利，對北京景秀亦並非較為不利。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等費用，將其與本集團就可資比較合作應收任何獨立第三方之費用進行對比。尤其是，在有存在可資比較服務及／或合作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按

董事會函件

季度基準審查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類似條件下提供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基準定價條款。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技術官領導的專責團隊將對北京景秀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費用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進行比較分析。

相關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景秀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7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百萬元（「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請參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公告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通函。

建議修訂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在董事會近期對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的過程中，董事會預計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將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各自由人民幣7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向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總金額；及(2)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集團向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總金額	1,139	600
現有年度上限	1,200 ⁽¹⁾	700 ⁽²⁾

董事會函件

附註(1)：指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附註(2)：指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本公司一直不時監控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董事確認，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超逾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本集團就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¹⁾	700	700
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1,300	1,300
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1,300	1,300

附註(1)：本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金額為(a)騰訊代表公司從其負責的平台上向合作產品(由訂約方共同運營及發行)的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後，向本集團支付的相關費用；及(b)營銷服務費。有關相關合作及提供服務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1. 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實際費用記入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佔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約85.71%。應收費用增加歸因於自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推出14款合作產品，而本公司管理層於釐定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時原本預期推出5款合作產品。根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現有14款合作產品所產生

董事會函件

的收入，預計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該收入將保持穩定。此外，預期交易金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臨近年底時處於最高水平，主要由於(i)騰訊代表公司每半年應付北京景秀的大額服務獎金將根據合作產品的表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支付；(ii)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合作產品將產生很大一部分營銷服務費，主要由於新遊戲版本的推出、新遊戲賽季的開始並附帶相關活動及獎勵，以及農曆新年前增加遊戲分銷的投資，並考慮到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完成的約四至七個額外營銷服務項目範圍；

2. 就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上述合作產品推出數量大幅增加，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費用將超過本公司管理層原先預期收取的費用。此外，預計北京景秀將與騰訊代表公司簽訂額外的市場營銷及推廣協議，以支持三款可能於二零二五年推出的新合作產品。該等新產品的推出預期將增加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五年的交易量，同時，部分現有合作產品的交易量可能會由於其固有特徵和用戶人口統計而在二零二五年週期中出現下滑；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向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歷史交易總金額達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約為94.92%；及
4. 在釐定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時，已就不可預期的交易需求應用不超過8%的緩衝，該緩衝被視為公平合理，並已考慮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i)合作產品未來的獲接納程度及受歡迎程度；(ii)騰訊代表公司對額外營銷服務範圍的需求；及(iii)發行合作及共同運營合作下可能進行的交易數量。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二零二四年實際費用約人民幣640百萬元，記入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佔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約91.43%。本公司確認，根據本通函中「內部控制」一節所闡述的內部控

制方法，預計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之前被超過。

採用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收取騰訊代表公司的實際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約佔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85.71%；(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向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歷史交易總金額以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利用率；(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估計總金額；及(iv)自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推出的合作產品數量增加，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實際總金額將分別超過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因此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金額將分別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入，對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將使本集團能夠迎合騰訊代表公司的需求變化，並確保本集團的收入及業務增長。

儘管上述預期本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金額增加，董事會認為，由於在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下本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的關係，將不存在對騰訊集團造成過度依賴，且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本集團堅持走多元化發展道路，持續拓展其他現有業務，即影視劇製作業務及線上流媒體業務(「現有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製作的多部電影和電視劇作品上映，收入表現亮眼。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參與製作的《逆行人生》、《白蛇：浮生》及《抓娃娃》已於今年暑期檔上映，口碑和票房雙豐收。同時，尚有多部影片排期上映，籌拍中的新片也正在緊密製作中。成熟的現有業務仍是本集團不可或缺且可持續的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業務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約為65%至70%。

- 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的關係是互補的。在全面深耕流媒體業務近四年以來，本集團充分發揮內容及技術的專業和人才競爭優勢，以及利用其主要股東（包括騰訊控股）的資源，進一步開拓線上流媒體及遊戲產品營運領域。誠如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披露，訂立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可進一步拓寬遊戲合作範圍以及豐富雙方遊戲領域合作模式。此舉亦可使本集團持續拓寬本公司的娛樂業務範圍，充實本集團的人才儲備，鞏固其科技實力，從而幫助本公司發展進入新階段。
- 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在遊戲行業的戰略合作關係始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騰訊集團是一間領先的互聯網和科技公司，發行一些全球最流行的電子遊戲及其他優質數字內容。董事認為，本集團尋求知名的行業龍頭進行遊戲領域的合作是理所當然的，故與騰訊集團合作符合業界常態。董事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危險信號表示騰訊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已有關係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除騰訊集團外，本集團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於遊戲領域進行類似的遊戲合作服務。
-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建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北京景秀及騰訊計算機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內容製作線上流媒體及廣告服務、線上遊戲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配件。

北京景秀

北京景秀(前稱深圳市景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影視劇版權開發及版權採買以及線上遊戲服務。

騰訊集團

騰訊集團主要從事增值服務、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騰訊計算機

騰訊計算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控股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開發及提供互聯網綜合服務。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繼續檢察過往累計交易總額，並持續監察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審批情況。本公司在日常運營中採取了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這些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的內審內控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實施和監控：

- (1) 本公司內控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日常監察，其後連同外聘核數師報告一並遞送給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本公司內審內控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監督並且確認該等交易均按下列方式進行：(a)符合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b)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c)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d)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也會對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累計交易總額及(如適用)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及
- (4) 本集團將定期監察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其中，本集團將按季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該報告會內部提交予本集團的專責團隊考慮。報告內容將包括(i)北京景秀在相關報告期間內應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費用(視情況而定)；及(ii)遵守年度上限及動用年度上限的情況。倘預計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集團內審內控部門應當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及考慮該採取的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董事會確認，於實施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期間，並無發現任何歷史缺陷，及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可以確保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實施並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騰訊控股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0.36%股份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各自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交

董事會函件

易、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適時提供意見)認為，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此外，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各自的條款乃按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於考慮及批准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7樓3701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Water Lily為股東，並為騰訊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Water Lily及其聯繫人除外)於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Water Lily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持有2,545,734,56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0.36%。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Water Lily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有關考慮及批准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前瞻性陳述

概不保證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本通函所載之任何事宜可獲達成、將會實際發生或將會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過度依賴本通函所披露之資料。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股東有關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敬啟者：

**修訂有關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提供推薦建議。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0至39頁所載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兩者均載有建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之詳情及基準。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之基準、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志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卓敏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敬啟者：

修訂有關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公告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景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就北京景秀與騰訊代表公司在遊戲領域開展合作而訂立的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經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收取騰訊代表公司的實際總金額約為人民幣六億元，約佔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85.71%；(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向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歷史交易總金額以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利用率；(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就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估計總金額；及(iv)自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至最後

可行日期，推出的合作產品數量增加，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實際總金額將分別超過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因此建議將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各自由人民幣七億元修訂為人民幣十三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騰訊控股為間接持有 貴公司超過10%股份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各自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交易、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Water Lily**」)為股東，並為由騰訊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Water Lily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Water Lily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及其聯繫人持有2,545,734,56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0.36%。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Water Lily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此合資格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曾就(i)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ii)根據特別授權向Water Lily發行新股份及更新一般授權；及(iii)有關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上述過往委任僅限於提供一次性的獨立諮詢服務，吾等就此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往委任並不會對吾等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任何衝突。除就是次委聘應付予吾等的一般顧問費外，不存在任何吾等據此須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v)釐定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倚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與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提述的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在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該等資料及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觀點、意見、意向及預期的所有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

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發表的聲明及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提供的資料。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吾等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及公正地自所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內容製作、線上流媒體及廣告服務、線上遊戲服務、製造及銷售配件。

北京景秀(前稱深圳市景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影視劇版權開發及採買以及線上遊戲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年」)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19,928	3,627,247	804,056	1,839,559
— 內容製作業務	105,641	2,227,108	646,372	48,081
— 線上流媒體及線上遊戲 業務	1,163,522	1,377,163	139,100	1,773,099
— 其他業務	50,765	30,976	18,584	18,379
— 分部間抵銷	—	(8,000)	—	—
毛利／(損)	261,615	1,160,983	(345,302)	1,264,092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787,552	682,540	(263,651)	(122,658)

二零二三財年對比二零二二財年

誠如上表所說明，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627.2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1,319.9百萬元增加約174.8%。 貴集團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三財年內容製作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121.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227.1百萬元，原因為 貴公司於疫情爆發期間採取積極的應對措施和影視行業市場環境的逐步恢復；及(ii)二零二三財年線上流媒體及線上遊戲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13.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377.2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線上遊戲服務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於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在報告期內參與出品發行的影片數量同比大幅提升，累計實現票房約人民幣76億元，其主控電影包括《交換人生》、《保你平安》、《熱烈》等均獲得良好的觀眾口碑；聯合出品電影包括《消失的她》、《年會不能停》等亦取得了相當不錯的票房成績。此外， 貴公司出品電視劇《情滿九道彎》和《我的人間煙火》也為 貴公司帶來口碑和收視雙豐收。於二零二三財年， 貴公司已組建優秀的產品研發

及發行團隊，並對已上線遊戲和未來業務的發展進行了深入分析。貴公司將持續不斷擴展更多頂級IP的協同發行與開發。在此基礎上，貴集團還將開發其現有並具備巨大潛力的遊戲領域，其中涵蓋回合制策略類(SLG)、多人角色扮演(MMORPG)、卡牌以及其他品類。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82.5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787.6百萬元減少約13.3%。有關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較二零二二財年錄得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得益於內容製作業務以及線上流媒體及線上遊戲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毛利增加約人民幣899.4百萬元；(ii)其他收益淨額減少約人民幣791.8百萬元，原因為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就收購Virtual Cinema Entertainment Limited(「Virtual Cinema收購事項」)確認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24.4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財年確認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988.6百萬元；及(iii)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1.1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對比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839.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04.1百萬元增加約128.8%。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線上流媒體及線上遊戲業務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39.1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773.1百萬元。Pumpkin Films Limited作為中國最大的代理及發行方的平臺之一，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通過持續引進高質量電影和頂級新劇，為貴公司創造了可觀的收入及溢利。此外，貴集團的線上遊戲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表現強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貴集團推出了《仙境傳說：愛如初見》，該遊戲亦獲得遊戲玩家良好的反饋。在遊戲內容和競技比賽的雙重助力下，預期該產品將繼續為貴公司帶來可觀的收入及溢利。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22.7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63.7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淨虧損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毛損約人民幣345.3百萬元扭轉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利約人民幣1,26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線上流媒體及線上遊戲業務收入的持續增長；(ii)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其他純利約人民幣160.1百萬元轉變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其他淨虧損約人民幣903.2百萬元，乃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確認了與Virtual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inema收購事項相關的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87.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確認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590.4百萬元的綜合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018,020	9,987,299	9,959,217
流動資產	<u>5,200,949</u>	<u>6,693,859</u>	<u>9,040,049</u>
資產總值	<u>13,218,969</u>	<u>16,681,158</u>	<u>18,999,266</u>
非流動負債	3,201,956	2,224,204	2,241,312
流動負債	<u>2,041,582</u>	<u>3,420,970</u>	<u>4,478,588</u>
負債總額	<u>5,243,538</u>	<u>5,645,174</u>	<u>6,719,900</u>
流動資產淨值	3,159,367	3,272,889	4,561,461
資產淨值	7,975,431	11,035,984	12,279,366

資產總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6,681.2百萬元，主要包括(i)商譽約人民幣4,214.6百萬元；(ii)影視節目版權約人民幣2,730.3百萬元；(ii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472.3百萬元；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3,514.4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增加約人民幣3,462.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6,681.2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23.5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量增加所致；(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927.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北京萬達投資有限公司49%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北京萬達收購事項」)所致；並部分被(iii)影視節目版權減少約人民幣1,330.7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影視節目首次上映後攤銷費用增加所致)；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619.8百萬元(主要由於北京萬達收購事項導致投資活動產生大量現金流出所致)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8,999.3百萬元，主要包括(i)商譽約人民幣4,214.6百萬元；(ii)影視節目版權約人民幣3,164.8百萬元；(ii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103.2百萬元；(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3,274.0百萬元；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764.9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增加約人民幣2,318.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8,999.3百萬元，主要原因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195.0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業績改善所致；(ii)影視節目版權增加約人民幣434.5百萬元，主要由於影視節目版權投資增加所致；並部分被(ii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69.0百萬元(主要由於第三方結清應收款項所致)所抵銷。

負債總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645.2百萬元，主要包括(i)借款約人民幣1,755.4百萬元；(ii)應付或然代價約人民幣1,322.8百萬元；(iii)投資者向影視節目投資的資金約人民幣739.1百萬元；(iv)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36.9百萬元；及(v)即期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412.6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增加約人民幣401.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645.2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或然代價增加約人民幣142.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所致；及(ii)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13.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719.9百萬元，主要包括(i)借款約人民幣1,876.1百萬元；(ii)應付或然代價約人民幣1,925.2百萬元；(iii)投資者向影視節目投資的資金約人民幣651.9百萬元；及(iv)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144.9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增加約人民幣1,074.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719.9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主要由於有抵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ii)應付或然代價增加約人民幣602.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及(iii)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08.0百萬元，主要由於影視節目發行及製作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2. 有關騰訊集團及騰訊計算機之背景資料

騰訊集團主要從事增值服務、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騰訊計算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控股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開發及提供互聯網綜合服務。

3. 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北京景秀，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2) 騰訊計算機，騰訊控股之附屬公司並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期限：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

(1) 由北京景秀發行及運營合作產品(「發行合作」)

騰訊代表公司同意授權北京景秀作為(i)獨家代理發行商；或(ii)若干平台上的發行商，發行及運營合作產品。北京景秀將作為合作產品的發行商，直接從平台上的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騰訊代表公司將就合作產品向北京景秀提供知識產權授權以及／或內容更新及維護服務。視乎合作產品的需要，北京景秀應向騰訊代表公司支付(i)知識產權授權費(若適用)；(ii)合作遊戲內容更新及維護費用(若適用)；及／或(iii)雙方協商確定的其他費用，包括參考合作產品產生的收入而釐定的酌情分紅以及發行合作連帶的該等其他發行及運營服務的費用。

北京景秀應付的相關費用的支付及結算條款將由相關訂約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中另行協定。

(2) 由騰訊代表公司與北京景秀共同發行及運營遊戲(「共同運營合作」)

騰訊代表公司及北京景秀同意共同發行及運營合作產品，而訂約方應按訂約方之間所協定，基於實際需要負責管理各平台上的費用結算。騰訊代表公司及北京景秀應按照各方負責的平台，直接從其負責的平台從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再向彼此(視乎情況而定)支付相關費用。該等相關費用指負責方就合作產品提供分銷及營運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

各訂約方負責的平台或渠道範圍及應付及／或將收取(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費用的支付及結算條款將由具體訂約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中另行協定。

(3) 由北京景秀提供營銷服務(「營銷服務」)

北京景秀同意向騰訊代表公司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通過影游聯動，利用其影視領域優勢，為推廣合作產品制訂特定營銷計劃，包括設計並執行遊戲的營銷方案、推廣策劃及製作影視內容。除提供予合作產品的現有營銷服務外，北京景秀亦將利用 貴集團的市場規劃及線上廣告資源，制定及實施營銷策略及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舉辦電子競技活動或行業博覽會、通過 貴集團的線上流媒體平台部署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協助騰訊代表公司提高其整體品牌知名度、加強其在線上遊戲領域的宣傳及市場佔有率。

騰訊代表公司應向北京景秀支付的相關營銷服務費用或獎勵(若適用)的支付及結算條款將由具體訂約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中另行確定。

定價原則

除經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景秀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

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原則)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4. 修訂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披露，鑒於騰訊集團在遊戲產品運營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並為中國綜合服務提供商之一，訂立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將進一步拓寬遊戲合作範圍、豐富 貴集團與騰訊集團遊戲領域合作模式。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將有助於 貴集團持續拓寬其娛樂業務範圍，及通過影遊聯動，提升 貴公司專有知識產權的變現能力，且長遠來看有助於 貴集團充實人才儲備，增強科技實力，幫助 貴公司發展進入新階段。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收取騰訊代表公司的實際總金額約為人民幣六億元，約佔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85.71%；(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向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39.32百萬元，佔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利用率約94.92%；(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就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營銷服務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估計總金額，主要參考預期分佔合作產品產生的收入及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人民幣1,3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39.32百萬元增加約14.10%；及(iv)推出的合作產品數目由管理層釐定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時原先預期的5款合作產品增加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14款合作產品，並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進一步增加至17款合作產品，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實際總金額將分別超過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因此建議修訂二零二

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主要乃經參考按照營銷服務範圍向騰訊代表公司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將產生的預期費用水平釐定。於釐定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時，管理層預期北京景秀將與騰訊代表公司就營銷服務範圍項下的五款合作產品另行訂立營銷及推廣協議。由於北京景秀應收服務費乃根據合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的百分比計算，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與合作產品類似或可比較的其他遊戲的運營數據後根據各合作產品的預計收入釐定。鑒於在訂立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時，北京景秀尚未與騰訊代表公司就其他類型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如制定營銷計劃、提供廣告資源等）展開磋商，為審慎起見，管理層決定主要根據合作產品產生的營銷服務費用釐定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自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北京景秀已與騰訊代表公司就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推出的14個合作產品訂立營銷及推廣協議。因此，由北京景秀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合作產品的實際數量大大超出管理層於釐定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時原本預期的合作產品數目。此外，藉助北京景秀於合作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中積累的經驗，並利用 貴集團於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業務方面的優勢，北京景秀透過於遊戲領域提供更加全面及多樣化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提供營銷策劃及網絡廣告資源）深化了與騰訊代表公司的合作。該等營銷服務的新增範圍包括制定及實施營銷策略及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透過 貴集團的線上串流平台推廣線上遊戲。有別於現時就上述合作產品向騰訊代表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營銷服務的新增範圍由騰訊代表公司的整體線上遊戲營銷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求主導，一般按個別項目提供。因此，由於合作產品推出數量大幅增加，以及北京景秀可能提供額外營銷服務範圍，管理層認為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無法迎合騰訊代表公司的需求。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為迎合騰訊代表公司對營銷服務需求的整體變化，確保貴公司的收入及業務增長，貴公司修訂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屬合理。

5. 釐定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利用率；及(iii)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1,200	700	700
歷史交易金額	1,139	600 ¹	
使用率	94.92%	85.71% ²	
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 款項年度上限／經修 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 項年度上限		1,300	1,300

附註：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實際金額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而言，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實際費用記入貴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佔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約85.71%。應收費用增加歸因於自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推出14款合作產品，而管理層於釐定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時原本預期推出5款合作產品。根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現有14款合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預計下半年該收入將保持穩定。此外，預期交易金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臨近年底時處於最高水平，主要由於(i)騰訊代表公司每半年應付北京景秀的大額服務獎金將根據合作產品的表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支付；(ii)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合作產品將產生很大一部分營銷服務費，主要由於新遊戲版本的推出、新遊戲賽季的開始並附帶相關活動及獎勵，以及農曆新年前增加遊戲分銷的投資，並考慮到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完成的約四至七個額外營銷服務項目範圍；
- (2) 就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上述合作產品推出數量大幅增加，預期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費用將超過貴公司管理層原先預期收取的費用。此外，預計北京景秀將與騰訊代表公司簽訂額外的營銷及推廣協議，以支持三款可能於二零二五年推出的潛在新合作產品。該等新產品的推出預期將增加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五年的交易量，同時，部分現有合作產品的交易量可能會由於其固有特徵和用戶人口統計而在二零二五年週期中出現下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向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歷史交易總金額達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約為94.92%；及
- (4) 在釐定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時，亦就不可預期的交易需求應用不超過8%的緩衝，該緩衝被視為公平合理，並已考慮貴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i)合作產品未來的獲接納程度及受歡迎程度；(ii)騰訊代表公司對額外營銷服務範圍的需求；及(iii)發行合作及共同運營合作下可能進行的交易數量。

為評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項下的歷史應收款項金額(「**歷史應收款項金額**」)明細，該金額包括(a)北京景秀就提供現有營銷服務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營銷服務費及服務獎金(「**應收款項總額**」)；及(b)就提供額外營銷服務範圍而收取的營銷服務費；及(ii)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基本計算方法(「**基本計算方法**」)，並與管理層討論計算方法所採用的依據及假設。吾等從歷史應收款項金額中注意到，北京景秀一直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推出的14款合作產品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鑒於該等合作產品大部分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推出，吾等能夠觀察到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就各合作產品的應收款項總額。此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根據發行合作及共同運營合作進行交易。

根據吾等對基本計算方法之審閱，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參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各合作產品所產生的每月營銷服務費及服務獎金總額。由於來自合作產品的營銷服務費乃使用收入分成機制釐定，及服務獎金由騰訊代表公司根據合作產品的遊戲用戶增長及收入情況自行決定。吾等認為管理層有理由根據各合作產品的歷史應收款項金額估計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五年全年各合作產品將產生的預計營銷服務費及服務獎金。據管理層所告知，(i)所有現有合作產品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或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推出，預計大部分合作產品將在二

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逐漸由遊戲生命週期的成長階段轉入成熟階段，此階段收入來源相對穩定；(ii)騰訊代表公司須根據各合作產品的表現每半年(即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向北京景秀支付大筆服務獎金；(i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預期合作產品將產生很大一部分營銷服務費，主要由於新遊戲版本的推出、新遊戲賽季的開始並附帶相關活動及獎勵，以及農曆新年前增加遊戲分銷的投資，預期將推動玩家消費，從而導致營銷服務費收入大幅增加。因此，管理層採用北京景秀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確認的各合作產品的平均月服務費及應收服務獎金總額，以預測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各合作產品的服務費及服務獎金，並假設服務費及服務獎金將隨著合作產品進入成熟階段而保持相當穩定，而就合作產品提供現有營銷服務的應收款項總額的大部分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確認。於預計二零二五年合作產品的服務費及服務獎金時，管理層採用上述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月服務費及應收服務獎金總額，並作出下調，以反映因合作產品逐漸由遊戲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轉入衰退階段，期間遊戲用戶數量及收入將會減少，令產生的服務費及服務獎金金額呈下降趨勢。

除了就現有合作產品提供的現有營銷服務外，管理層亦期望就三款可能在二零二五年推出的合作產品(「潛在合作產品」)與騰訊代表公司簽訂營銷及推廣協議。因此，在估算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時，管理層亦已考慮潛在合作產品所產生的服務費用及服務獎金。根據吾等對基本計算方法之審閱，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選擇若干在遊戲類型上與潛在合作產品相似現有合作產品，並參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上述現有合作產品的歷史平均月費及服務獎金總額，預測潛在合作產品在二零二五年的服務費用及服務獎金。考慮到上述原因，預期二零二五年現有合作產品所產生的服務費用及服務獎金將較二零二四年有所下降，以及二零二五年潛在合作產品所產生的額外服務費用，管理層預期就合作產品提供現有營銷服務的應收款項總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大致維持不變。

作為吾等就現有營銷服務的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隨機抽取五款合作產品（「選定合作產品」）並取得及審閱吾等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回顧月份」）隨機選取的每個選定合作產品的一份北京景秀應收服務費月結算單。鑒於選定合作產品佔北京景秀一直提供營銷服務的所有合作產品的三分之一以上，且為隨機選取，並分佈於回顧月份，而回顧月份與用於預測各合作產品將產生的服務費以釐定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回顧期相同，吾等認為選定合作產品及回顧月份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已將北京景秀於回顧月份就各選定合作產品確認的歷史每月服務費金額與月結算單所列明的服務費金額進行交叉核對，並未發現重大差異。因此，吾等認為用於計算合作產品歷史平均月費的歷史月服務費與騰訊代表公司已支付／應付予北京景秀的實際金額相符。

如上文「4. 修訂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額外營銷服務的範圍是由騰訊代表公司整體在線遊戲營銷需求驅動的。因此，與現有營銷服務服務費用依賴於合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不同，額外營銷服務範圍收取的服務費用的釐定乃參考相關營銷項目的性質及規模，以及貴集團在提供相關營銷服務中所貢獻的資源、成本及支出。因此，在估算額外營銷服務範圍所產生的預期服務費用時，管理層主要使用歷史平均每個項目產生的服務費用，並乘以預期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五年全年將進行的營銷項目數量。作為吾等盡職調查工作之一部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過往已完成之額外營銷服務項目範圍及其交易金額。根據吾等對上述已完成項目清單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北京景秀於回顧月份內已完成六個額外營銷服務項目範圍。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估計北京景秀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從事約四至七個額外營銷服務項目範圍，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成之歷史項目數目相若。吾等進一步知悉，由於與上述提及關於現有營銷服務的大部分營銷服務費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確認的類似原因，且為了在年底前刺激遊戲用戶的參與和消費，管理層預期騰訊代表公司的整體線上遊戲營銷需求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顯著增加。

吾等亦從基本計算方法中注意到，管理層在釐定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時，已就不可預期的交易需求應用不超過8%的緩衝。經考慮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項下 貴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款項總額最終將取決於(i)合作產品未來的獲接納程度及受歡迎程度；(ii)騰訊代表公司對額外營銷服務範圍的需求；及(iii)發行合作及共同運營合作下可能進行的交易數量，而這些均超出 貴集團的可控範圍，吾等認為該緩衝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94.92%；(ii)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使用率約91.43%，及預期交易金額將因上述原因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達到最高點；(iii)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可滿足 貴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iv) 貴集團擁有適當內部控制政策(請參閱下文「6. 內部控制政策」一節)以保障股東利益；(v)經考慮上述假設，歷史應收款項金額及合作產品將產生的估計服務費及服務獎金；(vi)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需要北京景秀提供營銷服務的現有合作產品及潛在合作產品數量；(vii)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預期的額外營銷服務項目範圍數目；及(viii)不超過8%的緩衝，吾等認為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6. 內部控制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繼續監察過往累計交易總額，並持續監察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審批情況。 貴公司在日常運營中採取了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這些內部控制政策由 貴公司的內審內控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實施和監控：

- (i) 貴公司內控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日常監察，其後連同外聘核數師報告一並遞送給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 貴公司內審內控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監督並且確認該等交易均按下列方式進行：(a) 符合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b)於 貴集團正常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過程中訂立；(c)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d)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也會對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累計交易總額及(如適用)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在 貴公司的年報中確認；及
- (iv) 貴集團將定期監察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其中， 貴集團將按季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該報告會內部提交予 貴集團的專責團隊考慮。報告內容將包括(i)北京景秀在相關報告期間內應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費用(視情況而定)；及(ii)遵守年度上限及動用年度上限的情況。倘預計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 貴集團內審內控部門應當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及考慮該採取的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為評估內部控制政策的有效性，以監測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確保不會超逾年度上限，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上限規定，原因為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的信函，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而且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i)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規範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超過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設有適當措施監督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修訂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柱桐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梁柱桐先生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累積逾13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柯利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727,381,250 (附註1)	29.81%
張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2)	0.08%
楊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0 (附註3)	0.01%

附註：

- (1) 1,893,101,943股股份由柯利明先生透過Pumpkin Films Limited(由柯利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柯利明先生亦被視為於1,834,279,307股股份(即Pumpkin Films Limited(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所獲授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2) 張強先生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均指本公司購股權。
- (3) 楊明先生於本公司1,080,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文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柯利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727,381,250	29.81%
Virtual Cinema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727,381,250	29.81%
Pumpkin Film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27,381,250	29.81%
騰訊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2,545,734,565	20.36%
Water Lily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45,734,565	20.36%

附註：

- (1) Virtual Cinema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umpkin Films Limited於3,727,381,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Virtual Cinema Holding Limited由董事柯利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Pumpkin Films Limited乃由柯利明先生全資擁有。柯利明先生為Virtual Cinema Holding Limited及Pumpkin Films Limited的董事。1,893,101,943股股份由柯利明先生透過Pumpkin Film Limited間接持有。柯利明先生亦被視為於1,834,279,307股股份(即Pumpkin Films Limited(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所獲授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2) 騰訊控股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ater Lily於2,545,734,5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楊明先生為騰訊控股的僱員。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c)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d) 於最後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7樓3701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方家俊先生，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及香港合資格律師。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包括該日)起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yholdings.com>)：

- (a)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及
- (b) 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茲通告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7樓3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之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及張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